

RCEP 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与国际对比研究

李杨¹ 高媛²

内容摘要：基于中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文本，借鉴并改进现有规则深度的测算方法，构建了包含规则覆盖与规则执行两方面的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体系。通过对 RCEP、CPTPP 及 USMCA 中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与对比，发现 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总体深度水平较低，在自由化措施、市场准入及争端解决等细分规则领域的深度水平也较低。进一步的，基于测算与分析结果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这对提升中国服务贸易开放水平，助推顺利加入 CPTPP 均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RCEP 区域贸易协定 服务贸易规则 深度测算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西方发达经济体遭受重创，全球经贸环境低迷，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抬头，“逆全球化”浪潮卷土重来。在这样艰难的国际经贸环境下，2022 年 1 月 1 日，包含中国、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计 15 个成员国在内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生效实施，一个涵盖全球约三分之一人口、经济总量和贸易总额的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①。对于中国来说，RCEP 反映了中国区域贸易协定规则谈判的最高标准，体现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与中国“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相契合。相较中国过往签订的自贸协定，RCEP 在承诺开放水平、贸易便利化及透明度等方面都有了较为明显的进步，但是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美墨加

作者简介：1. 李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WTO、国际问题。北京，100029。

2. 高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服务贸易。北京，100029。

基金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20YQ07）

协定》(USMCA)等世界其他主要区域贸易协定相比,RCEP的协定章节数较少,在规则深度与条款设置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后两者均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后第二代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的代表(白洁和苏庆义,2019)。特别是近年来,服务贸易展现出了较大的发展潜力,其作用还将在未来不断增强(WTO,2019),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也将服务贸易规则的谈判列为重点问题,力争在服务贸易规则制定领域占据主动权。因此,通过分析与总结中国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制定的发展历程与特点,测算RCEP服务贸易规则的深度并将其与CPTPP、USMCA等区域贸易协定进行对比与分析,对于把握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发展走向,对标高标准自贸协定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开放水平,助推中国顺利加入CPTPP具有重要的战略与现实意义。

现有关于RCEP的研究已经较为丰富,不同学者就RCEP对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作用机制(盛斌和果婷,2014)、对经济增长的驱动效应(赵亮和陈淑梅,2015)及对制造业出口的影响(钱学锋和龚联梅,2017)等都进行了较为充足的研究,还有部分研究对RCEP签订可能产生的经济、产业及贸易效应进行了模拟分析(刘冰和陈淑梅,2014;孟猛和郑昭阳,2015;李新兴等,2020)。特别是在RCEP签订之后,有不少研究从异质性规则角度出发,对RCEP中原产地规则(刘瑛和夏天佑,2021)、数字贸易规则(洪俊杰和陈明,2021)及数字金融规则(陈寰琦和何宇航,2021)进行了国际对比与分析。但是,较为遗憾的是,目前较多关于中国自贸协定深度测算的研究中(李艳秀和毛艳华,2018;许亚云等,2020;铁瑛等,2021),有关于RCEP中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的研究较为匮乏。

随着贸易协定深度研究的发展,简单判断是否的量化方法较为笼统,没有考虑到不同贸易协定及不同规则的差异性。因此,Horn等(2010)开创了HMS法,分别量化了28个自贸协定的52个规则领域分类下的条款法律可执行性。后续也有众多研究对HMS方法进行了扩展与应用(WTO,2011;Kohl等,2016)。同时,众多国外学者也利用这一方法进行了不同国别的研究,例如对东盟成员国、加拿大等国签署的贸易协定深度的测度(Kleimann,2014;Puig和Dalke,2016)。但随着新兴议题的出现及各国贸易协定谈判的不断升级,目前的贸易协定在大类规则领域下,划分出了更多的细分规则类别,原有计分方法对这些细分规则类别的考量有所欠缺。因此,Dür等(2014)扩展了计分原则所覆盖的规则领域与细

分类别，更为详细地研究了大量贸易协定样本中具体条款的内容和深度。Hofmann 等（2017）在上述方法的基础上，就协定深度与法律执行力制定了新的计分准则，对 1958—2015 年间 189 个国家签署的 279 个自贸协定的深度进行了测算。

综上，本文在对中国自贸协定规则深度发展历程梳理的基础上，借鉴 Hofmann 等（2017）的方法，调整其计分原则使其更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测算，并基于测算结果展开对比分析，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因此，本文可能的贡献主要有两点，一是从规则深度量化的视角，探究了 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与世界其他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深度差距。为中国服务贸易规则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服务贸易高质量开放提供方向指引。二是在现有自贸协定规则深度量化方法的基础上，关注不同自贸协定的异质性特征以及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演进方向，改进计分原则使其更适合 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同时，尝试从测算结果的对比分析中，发掘新一代服务贸易规则制定的发展走向，为中国如何参与并掌握服务贸易规则制定话语权提供借鉴。

二、中国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发展历程与特点

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的统计，截至 2021 年，中国共计与 26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19 项自贸协定，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共 10 项，正在研究的自贸协定共 8 项^②。总体来说，中国自贸协定的谈判国家与地区不断增多，协定规则覆盖范围不断扩展，协定文本内容不断细化。关注表 1 细分规则深度水平，可以发现中国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发展的更多特点。

表 1 中国部分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细分领域深度水平 单位：分

协定 双方	规则领域											总计
	非歧 视原 则	国内 监管	例外 规定	自然 人流 动	实质 性规 则	部门 排除	自由 化措 施	政策 排除	保障 机制	协定 结构	透明 度原 则	
内地- 澳门	2	1	2	0	2	1	0	0	2	1	1	12
内地- 香港	2	1	3	0	1	1	0	2	1	1	2	14
中国- 东盟	1	5	2	0	3	1	0	2	2	0	2	18
中国-	2	5	3	1	3	2	0	3	3	0	3	25

新西兰												
中国-新加坡	2	5	2	1	2	2	0	3	2	1	2	22
中国-智利	1	6	2	1	2	3	0	2	1	0	3	21
中国-秘鲁	2	6	3	1	2	2	0	3	1	0	2	22
中国-哥斯达黎加	1	6	2	1	4	2	0	3	1	0	3	23
中国-冰岛	1	6	2	1	2	2	0	1	3	1	3	22
中国-瑞士	2	7	3	1	2	2	0	2	2	1	2	24
中国-韩国	2	6	3	2	3	2	0	3	1	1	3	26

资料来源：根据 Hofmann 等（2017）的测算结果整理得到。

首先，从总体层面来看。随着时间推进，中国同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签署了自贸协定，其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深度水平不断提升，最新签订的《中韩自贸协定》的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是最早签订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两倍^③。同时，从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总体情况对比还可以发现，与发达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中的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水平大部分高于与发展中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中的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水平。以上两个特征不仅体现了中国越来越重视服务贸易规则，也反映出了发达国家更加倾向于就服务贸易规则展开谈判。

其次，从细分规则领域来看。（1）非歧视原则领域，部分自贸协定缺少最惠国待遇条款，仅有国民待遇条款，这些自贸协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贸易自由化的推广。（2）国内监管领域，随着时间的推进，中国所签署的自贸协定越来越重视国内监管条款的安排与应用，这体现了中国对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谈判逐渐熟悉，相关规则设立更为严谨。（3）自然人流动领域的规则深度也在不断加深，从没有自然人流动的相关规定到对特定专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再到对自然人在场范围的规定，体现了自然人流动规则的不断细化。（4）自由化措施领域，目前表 1 统计的中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均未包含棘轮条款与暂停条款，而相关条款在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中已经出现^④。一方面，TISA 谈判内容代表了当今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最高标准，另一方面，服务贸易形式发展日趋多样化，服务新业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相关条款或有可能成为未来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

谈判的重要工具。

最后，从 RCEP 的协定文本来看，第八章服务贸易章节具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第九章自然人临时移动包含自然人流动规则。同时，RCEP 第八章服务贸易的附件一、二、三还对金融、电信及专业服务做了单独说明，这也是中国近年来所签署自贸协定中规则安排的一项明显改进。但是 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的具体深度如何，各细分领域的条款安排情况如何，仅根据文本难以得到一个具体化、形象化的水平，并且不便于将 RCEP 同其他区域贸易协定进行对比。因此，对 RCEP 服务贸易规则总体深度及细分领域深度的测算十分必要。

三、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体系

本文在 Hofmann 等（2017）的基础上，对其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方法进行了改进，将其之前的规则覆盖程度与规则执行程度分析转化为判断与选择模式，并改进了选择部分的计分准则，使其更突出服务贸易谈判中的关注焦点，更符合当今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发展方向。具体来说，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体系构建如下。首先，表 2 为服务贸易规则覆盖程度的计分标准，主要包括非歧视原则、国内监管及自然人流动等 11 个领域的 44 项计分标准。对应自贸协定文本进行查找分析后，肯定答案计 1 分，否定答案计 0 分，该部分总计 44 分。以“非歧视原则”部分为例，若协定文本中包含最惠国待遇条款计 1 分，不包含则计 0 分；同理，若包含国民待遇义务计 1 分，不包含则计 0 分。则“非歧视原则”部分最高分为 2 分。

表 2 服务贸易规则覆盖程度的计分标准

单位：分

规则领域	评分内容	分值	合计
非歧视原则	是否包含最惠国待遇条款	1	2
	是否有国民待遇义务	1	
国内监管	是否要求缔约方主管当局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1	9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在一定期限内做出许可决定	1	
	是否包含互认条款	1	
	缔约方是否必须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管理这些条款	1	
	是否包含有关资格、许可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1	
	资格、许可和技术标准措施是否需要进行必要性测试	1	

	必要性测试是否适用于其他类型（超出许可、资格和技术标准）的措施	1	
	是否有义务为提交申请设立单一窗口	1	
	是否有规定要求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1	
例外规定	协议是否包括一般例外	1	4
	其他例外是否适用于服务部门或措施	1	
	该协议是否包含金融服务的审慎例外	1	
	协议是否允许安全例外	1	
自然人流动	是否有关于自然人在场范围的具体规定	1	2
	关于自然人流动的章节或附件是否涵盖特定类别的专业人员	1	
实质性规则	协议各方能否做出额外承诺	1	10
	是否包含不适用于出口相关行为要求的义务	1	
	是否包括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开放特定部门或交易的义务	1	
	是否包含不应用与本地内容相关的行为要求的义务	1	
	是否包含禁止以本地存在作为跨境提供服务先决条件的规定	1	
	是否包含约束垄断的条款	1	
	是否有其他涵盖新兴议题的条款	1	
	是否包含不在其他领域应用相关要求的义务	1	
	是否存在不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籍或居住地要求的特定义务	1	
	是否包含不适用与技术转让相关的要求的义务	1	
部门排除	是否排除空中交通权（跨境航空运输）条款	1	3
	对于航空运输，是否排除特种航空服务或机场运营服务等	1	
	是否排除了为行使政府权力而提供的服务	1	
自由化措施	是否包含棘轮条款	1	2
	是否包含暂停条款	1	
政策排除	是否排除了政府采购	1	3
	是否排除了对求职者身份及居住权的规定	1	
	是否排除了补贴	1	
保障机制	是否有规定允许采取措施应对国际收支困难	1	3
	是否有规定允许在特定部门和/或模式中采取紧急保障行动	1	

	是否有允许重新谈判具体承诺或保留的条款	1	
协定结构	是否有针对特定行业的章节	1	3
	在投资或跨境服务贸易章节的附件中是否有针对特定行业的规定	1	
	协议是否包含阐明投资章节/协议与其他章节之间的层级/关系的条款?	1	
透明度原则	是否有规定要求公布相关法律法规或将法律法规提供给相关人员	1	3
	是否有义务设立一个独立的上诉机构	1	
	是否有义务让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对拟议的法规进行事先评论	1	
			44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得到。

其次，表 3 为规则执行程度的计分标准，包括市场准入、争端解决、国内监管及商业存在 4 个领域下共 5 个问题，问题与答案的设定主要参考了 Hofmann 等（2017）的规则执行程度分析问题，计分原则根据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发展走向进行了相应设定。以“市场准入定义”问题为例，若协定规定与 GATS 的定义相同，计 0 分；若协定根据美国自贸协定的定义设定，即参考 5 项禁止的市场准入限制，并省略外国股权限制，则计 1 分；若协定中没有关于市场准入的限制，即对市场准入限制不做规定，则计 2 分，该问题最高得分为 2 分。

表 3 服务贸易规则执行程度的计分标准

规则领域	评分内容与对应分值
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定义：
	A. 基本根据 GATS 中的定义（0 分）
	B. 根据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定义（1 分）
	C. 没有关于市场准入的限制（2 分）
	对于市场准入等约束措施的规定方式：
	A. 正面清单（0 分）
争端解决	B. 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相结合（1 分）
	C. 负面清单（2 分）
	以下哪一项争端解决条款适用于服务贸易章节：
争端解决	A. 国家间争端解决（0 分）
	B.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1 分）

	C. 二者都有（2分）
国内监管	是否规定在实现合法目标时可应用监管措施条款： A. 否（0分） B. 限于资质、许可和技术标准（1分） C. 适用于多种类型的监管（2分）
商业存在	协议一方的服务供应商在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法人是否必须： A. 根据另一方国内法设立，并在成员境内有实质性经营活动（0分） B. 根据另一方国内法设立（1分） C. 由另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或控制，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2分） D. 由另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或控制（3分）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得到。

最后，将以上两部分的分值进行加总，得到各自贸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深度指数。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规则测算范围为服务贸易及其相关章节，对于特定条款所属章节仅测算其覆盖程度。

四、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深度的测算结果与国际比较

基于前文构建的测算体系与计分原则，在对 RCEP、CPTPP 与 USMCA 的协定文本分析后，得到其中服务贸易规则分别以覆盖程度与执行程度进行衡量的深度指数，如表 4 和表 5 所示。

表 4 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的覆盖程度 单位：分

协定名称	规则领域											总计
	非歧视原则	国内监管	例外规定	自然人流动	实质性规则	部门排除	自由化措施	政策排除	保障机制	协定结构	透明度原则	
RCEP	2	6	2	1	5	2	0	2	3	3	3	29
CPTPP	2	7	3	1	6	2	2	3	3	3	3	35
USMCA	2	6	3	1	8	3	0	3	1	3	3	33

资料来源：作者测算得到。

根据表 4 的测算结果可以发现，相较中国目前已经签订的其他自贸协定，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的覆盖程度更高，即规则深度水平更高，但是相较 CPTPP

与 USMCA 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从细分规则领域层面来看，相较 CPTPP 与 USMCA，RCEP 在非歧视原则、国内监管、自然人流动、协定结构及透明度原则领域的深度水平与前两者相近，但是在例外规定、部门排除、政策排除及自由化措施等方面的深度水平与前两者还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可以发现，相较 USMCA，RCEP 更加重视保障机制的设立，这体现了 RCEP 的规则设立更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中国谋求各国共同发展的价值观相符合。

从细分规则领域的具体问题来看，例外规定方面，RCEP 中对于金融的审慎例外规则设置较为匮乏，而 CPTPP 与 USMCA 对于金融审慎例外的安排更为细致。实质性规定方面，RCEP 的细分规则规定的较为笼统，甚至缺少对部分细分规则的安排，例如本地化相关义务、出口行为相关义务等。但相应的细分规则在 CPTPP 与 USMCA 中均有所体现。自由化措施方面，RCEP 目前尚未出现棘轮条款与暂停条款的设置，但相应条款已逐渐成为发达国家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常见工具。

通过上述对比结合协定文本分析可以发现，发达国家所签署的自贸协定越来越关注金融、电信及数字贸易等新兴议题，对于新兴领域的规则细化程度较高。同时，在航空服务与自然人流动方面的规定也更为细化，USMCA 中甚至给出了所有专业服务人士的最低学历水平要求。另外，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发达国家倾向于设置棘轮条款，存在争议内容时也倾向于设置暂停条款。

表 5 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执程度 单位：分

协定名称	规则领域				总计
	市场准入	争端解决	国内监管	商业存在	
RCEP	1	0	2	2	5
CPTPP	3	2	2	3	10
USMCA	3	2	2	3	10

资料来源：作者测算得到。

根据表 5 的测算结果发现，总体水平来看，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执程度较低，即其深度水平与其他两项区域贸易协定存在明显差距。从细分规则领域来看，RCEP 在市场准入、争端解决与商业存在方面深度水平较低。从细分规则领域的具体问题来看，市场准入方面，RCEP 仍采取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的市场准入设置模式，且相关的负面清单仅针对投资而非针对服务贸易，在部分行业对于持股比例等仍存在限制性规定。争端解决机制方面，RCEP 采用“缔约国-缔约国”的争端解决机制模式，尚未使用“投资者-缔约国”模式。商业存在方面，RCEP 对于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法人仍有实质性经营规定。

总体来说，通过对表 4 与表 5 结果的合计可以发现，相较 CPTPP 与 USMCA，RCEP 中服务贸易规则的总体深度水平更低，在部分细分规则领域的安排细化程度也相对较低。但是 RCEP 更多地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权，例如，在协定第八章第二十三条“增加东盟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参与”中，详细规定了可以给予最不发达缔约方的便利。从长远来说，这样便利化条款的设置使得自贸协定更易推广到不同类型国家，更有利于实现贸易自由化与经济全球化。

五、政策建议

本文在对中国自贸协定规则的深度梳理与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并改进现有方法，对 RCEP、CPTPP 与 USMCA 的服务贸易规则深度进行了量化，并根据量化结果对 RCEP 中的服务贸易规则进行了国际对比与分析。最后，本文尝试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以实现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区域经贸合作。

第一，在服务贸易开放中，进一步丰富专业服务类别，扩展专业服务模式范围。可借鉴参考发达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或是服务贸易规则标准较高的 TISA 谈判中所涉及的专业服务领域，进一步明确不同专业服务开放的异质性，探索发掘金融、电信等专业服务领域及其细分服务类别下的多种开放模式。

第二，在区域、多边经贸合作中，搭建渐进式谈判与合作机制体系。在区域与多边经贸合作中，充分考虑不同合作方对于合作领域、谈判问题所关注焦点的不同，在意见一致的领域尽快达成共识、开展合作，对于存在争议无法推进的领域，可以考虑借助暂停条款等工具探索合作升级谈判机制，促使区域与多边形成渐进式合作机制与体系。同时，渐进式谈判与合作体系也对发达国家在中国未来某些新服务模式或领域的硬性开放起到了一定的防范作用。

第三，明确中国在数字贸易关键问题领域的开放底线，积极争取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话语权。数字贸易领域的关键问题不仅包括了欧美等发达国家较为关心

的数字本地化、数据传输等问题，也包括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更为关切的数字产品贸易等问题。在数字本地化、数据传输等发达国家关切问题方面明确开放底线；在数字产品贸易等中国关切问题方面表明态度立场，积极引领相关问题的规则设立，主动提出相关领域的开放标准。

第四，进一步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研究探讨区域经贸合作中市场准入下的“负面清单”模式。可借鉴中国部分自贸区或服务业开放试点城市外资市场准入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对以商业存在模式在中国境内开展服务的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等限制规定。同时，可借鉴世界其他主要自贸协定“不符措施”的形式，提高中国在区域经贸合作中市场准入的自由度与灵活度。

注释：

- ①袁勃，赵欣悦.RCEP 生效！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EB/OL]. 人民网，2022-01-01[2022-01-25].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0101/c1002-32322250.html>。
- ②数据来自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
- ③由于表 1 仅包含了部分自贸协定的情况，所以最新签订及最早签订的表述仅限于表 1 的统计范围。
- ④服务贸易规则中的“棘轮条款”可理解为：目前尚未出现的服务，在未来出现后不能够施加新的限制。“暂停条款”可理解为：缔约方间具有争议的条款，可暂时搁置。

参考文献

- [1] 白洁,苏庆义.CPTPP 的规则、影响及中国对策:基于和 TPP 对比的分析[J].国际经济评论,2019(01):58-76+6.
- [2] 陈寰琦,何宇航.“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数字金融核心规则解析——基于和 RCEP/CETA 比较[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67-75.
- [3] 洪俊杰,陈明.巨型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的挑战及对策[J].国际贸易,2021(05):4-11.
- [4] 李新兴,蔡海龙,蔡松锋,谢家琦.RCEP 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在影响研究——基于 GTAP 模型[J].宏观经济研究,2020(07):165-175.
- [5] 李艳秀,毛艳华.区域贸易协定深度与价值链贸易关系研究[J].世界经济研

究,2018(12):25-36+132.

- [6] 刘冰,陈淑梅.RCEP 框架下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GTAP 模型的实证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14(06):91-98.
- [7] 刘瑛,夏天佑.RCEP 原产地特色规则:比较、挑战与应对[J].国际经贸探索,2021,37(06):86-101.
- [8] 孟猛,郑昭阳.TPP 与 RCEP 贸易自由化经济效果的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J].国际经贸探索,2015,31(04):67-75.
- [9] 钱学锋,龚联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区域贸易协定与中国制造业出口[J].中国工业经济,2017(10):81-98.
- [10] 盛斌,果婷.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博弈与中国的战略选择[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10):4-21+154.
- [11] 铁瑛,黄建忠,徐美娜.第三方效应、区域贸易协定深化与中国策略: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的量化研究[J].经济研究,2021,56(01):155-171.
- [12] 许亚云,岳文,韩剑.高水平区域贸易协定对价值链贸易的影响——基于规则文本深度的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20(12):81-99.
- [13] 赵亮,陈淑梅.经济增长的“自贸区驱动”——基于中韩自贸区、中日韩自贸区与 RCEP 的比较研究[J].经济评论,2015(01):92-102.
- [14] DUR A, BACCINI L, ELSIG M. 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J].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014, 9(3): 353-375.
- [15] HORN H, MAVROIDIS P C, SAPIR A.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2010, 33(11): 1565-1588.
- [16] HOFMANN C, OSNAGO A, RUT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7981).
- [17] KLEIMANN D. Beyond market access?: The anatomy of ASEAN'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14, 48(3).
- [18] KOHL T, BRAKMAN S, GARRETSEN H. Do trade agreements stimulate international trade differently? Evidence from 296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2016, 39(1): 97-131.
- [19] Puig G V , Dalke E D . Nature and enforceability of WTO-plus SPS and TBT provisions in

Canada's PTAs: From NAFTA to CETA[J]. World trade review, 2016, 15(1):51-83.

[20]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1[R]. Switzerland, Geneva: WTO, 2011.

[21]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9[R]. Switzerland, Geneva: WTO, 2019.

Depth Measurement of RCEP Service Trade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Research

Li Yang Gao Yu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text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the existing method of measuring the depth of the rules has been used for reference and improved, and a system of measuring the depth of the rules of service trade that includes rule coverage and rule enforcement has been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calculation and comparison of the depth of service trade rules in RCEP, CPTPP and USMCA, it i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depth level of RCEP service trade rule is low, and the depth level in the subdivision of rules such as liberalization measures, market acces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s also low. Further, based on the calculation and analysis results,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level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opening and promoting the smooth accession to the CPTPP.

Keywords: RCEP;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Service Trade Rules; Depth Measurement

（责任编辑 林 珊）